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運作研究中心新設審查辦法

98.11.17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查本校聯合運作研究中心之新設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運作研究中心新設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設之研究中心，係指除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新設之校屬研究中心及院級、系(所)中心外，所有新設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新設中心)。
- 第三條 新設中心之設立案得於每年 10 月底前，檢具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，向聯合研究中心提案申請。
前項規劃書應包含之項目、內容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新設中心之設立案，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聯合研究中心提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。
前項設立案可由教師或院級教研單位發起，發起者若為院級教研單位，需檢附會議紀錄，始得提案申請。
- 第五條 新設中心之審議，諮詢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新設中心之審議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既有或未來人力(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等)配置、營運經費規劃狀況。
 - 二、有助於深化學校特色發展、促進該領域或跨領域整合，並符合本校整體發展需求。
 - 三、總體資源分配之可行性與合理性。
 - 四、組織效益評估說明(含優勢、劣勢、機會、威脅分析結果)。
 - 五、相較於校外屬性相似研究中心之特色。
 - 六、其他配合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訂定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